

本協會講師須遵守『講師須知』之相關規定

一. 儲備與聘任

有關師資儲備，三鶯終身學習協會循下列原則進行

1. 公開徵求
2. 協辦校講師
3. 友校推薦
4. 講師自行應徵、社區民眾推薦
5. 協會講師或學員推薦
6. 其他來源

基於課程研發與授課實際需要，願意務實積極參與教學和相關校務運作，且所送課程及相關資料經講師審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交辦公室正式通知者，即可成為本校儲備師資，並將在滿足整體學程規劃的前提之下，辦理聘任。

本協會授課講師均以「講師」名義聘任。

二. 講師續聘

1. 聘期：本協會講師之聘任採學期制，一學期一聘。
2. 校務參與：本校聘任之講師有義務參加下列會議與活動：
 - (1) 參加教學研討會、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會。
 - (2) 參加協會協助推展課程或校務之工作。
 - (3) 經主辦或主管單位指定參與座談會或發表會。
 - (4) 年度教學主題或特色活動
3. 有下列情事者得不予聘任 (續聘)：
 - (1) 所開設之課程報名人數，學術類課程未達 8 人、非學術類課程未達 16 人以上者。(因校務政策推廣所需之課程不在此限)
 - (2) 全學期平均出席率未達 70% 以上者。
 - (3) 未能配合學校活動 (如期末教學成果展、教學研討會... 等)。
 - (4) 上課遲到屢勸未能更正者。
 - (5) 未經申請核備，私自調動上課時間、教學場地達 3 次以上者。
 - (6) 其他違反善良風俗、公共秩序者；素行不良或行為舉止影響校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
藝能、社團類 (班/人數)	講師鐘點費 (1hr)	學術類學員數 (班/人數)
40 人以上	1000	30 人以上
20 人以上	800	16 人以上
12 人以上	500	8 人以上
12 人以下	(不開課)	8 人以下

三. 教學發展

1. 因課程需要，需安排於校外之教學活動，無論遠近、時間長短均應由班代表填具校外教學申請單，經講師簽名後，於前二週送到辦公室申請。若有家屬同行或另行加保之保險名冊請於申請時一併附上。(校外教學不得事後申請，未經申請之活動一概不予承認上課時數。)
2. 凡因天候或地形等因素，可能有危險性時，辦公室得拒絕該校外教學之申請。
3. 調課、補課與校外教學不得與他班或他校合併舉行，若有上述情事經同學反應者，該次之校外教學將不予承認上課時數。若因國定假日、天災或講師請假等因素而休假，皆應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後盡速補課。
4. 班代是學員與協會之間溝通的橋樑，請教師於開學前一、二週慎選合宜班代。
5. 確實了解上課出席狀況，協助學員簽到，應即時回報學員異常缺席之情形，以便協會協助與處理。
6. 協會與協會和在地團體共同辦理之各類型相關活動，如：講座、體驗活動、期末課程博覽會及成果展...等，請講師積極參與並協助宣導、鼓勵學員共同參與。
7. 教師有義務做為協會與學員之間溝通橋梁，讓學員擁有完善的溝通管道。
8. 為了有助於下學期開課順利，教師們有義務協助協會行政人員儘速完成團報手續，以免人數不足無法開課。
9. 請教師協助提供上課照片、學員作品照片。每學期需達 10 張照片以上。(請提供原始檔)

※本辦法可視實際需要得增補修正之